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08 法律字第 099904675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按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，待清算終結，法人人格始為消滅，惟登記處分若屬核發許可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，則該公司登記處分經撤銷後，其核發許可處分乃屬違法，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之，而非廢止其籌設許可

主 旨：有關○○國際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向貴局陳情撤銷 95 年 2 月 14 日廢止○○公司籌設許可乙案相關疑義，本部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9 年 10 月 18 日觀業字第 0990031797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，必俟清算終結，法人人格始行消滅（經濟部 95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67450 號函及 8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213612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登記處分若屬核發許可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，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，核發許可處分亦屬「自始違法」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處理，惟有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，則不得撤銷（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及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來函說明一（一）略以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需以公司名義申請籌設觀光旅館，旨揭公司申請籌設觀光旅館，既經經濟部撤銷公司登記，失去申請主體，遂於 95 年 2 月 14 日發函廢止籌設許可處分等語。惟參照前開說明，經撤銷公司登記之法人，於清算終結前，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；惟公司登記處分若屬核發籌設許可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，該公司登記處分經撤銷後，貴局應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處理，而非「廢止」籌設許可。是以，該廢止籌設許可之處分係屬違法，宜由 貴局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撤銷；如予撤銷，自得另作成「撤銷原籌設許可」之處分，惟若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之情形者，則不得撤銷該籌設許可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